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0年度收文字號第0243號
日期：110.7.26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0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

承辦人：陳淑惠

電話：06-2160216#1392

傳真：06-2119636

電子信箱：d0073@tnt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財稅字第1101650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工礦業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適用特別稅率及各項合於地價稅減免之申請事宜」公告乙份，請惠予張貼貴會辦公處所公布欄，並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稅法第42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1條規定辦理。
- 二、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亦請協助以LED電子看板、字幕機或電視牆等管道，廣為播放「110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及各項減免稅地申請期限至110年9月22日截止」。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台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財產稅科、綜合企劃科

局長陳柏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

網站公告